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之第一期信托计划股票购买期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延长《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项下第一期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信托计划”）股票购买期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第一期信托计划股票购买期至2021年5月31日，有利于继续有效推进信托计划的实施，符合信托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麦伯良先生、董事高翔先生作为受益人已回避表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独立董事：

何家乐

潘正启

吕冯美仪